

急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宁发改价格（调控）〔2023〕103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 开展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情况 专题调研的通知

各市、县（区）发展改革委（局）、教育局，宁东经济发展局、社会事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政策，严格规范中小学收费行为，保障学生和家長合法权益，切实降低教育成本，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情况专题调研的通知》要求，现就我区开展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情况专题调研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地区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等政策情况

(一)本市、县(区)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名称,对应的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可列明区间),是否建立并发布统一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目录清单(如有,请作为附件提供)。

(二)财政经费是否对部分收费项目(如课后服务费、综合实践劳动基地服务性收费)进行补贴,补贴的具体标准和金额。

(三)在规范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严格资金监管等方面出台的政策规定,开展的具体工作,值得推广的经验做法等。

二、本地区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政策情况

(一)本市、县(区)是否按照《“双减”意见》要求制定出台了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请作为附件提供),主要内容,适用范围、执行情况等。各市、县(区)开展课后服务的经费保障情况,包括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以下简称“课后服务收费”)、其他经费保障方式的规模、比例等。

(二)各市、县(区)中小学课后服务开展情况,包括服务的主要内容、方式,学生参加比例、满意度等,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比例、积极性等,学校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等情况。

三、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 中小学开展课后服务存在的主要问题, 包括服务开展情况、成本分担机制、收费管理、收费行为等方面。

(三) 群众集中反映的主要问题, 如是否存在学校利用强势地位向学生乱收费现象, 是否存在学校通过划分班级、教师配备等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及相关教辅用品, 是否存在以家长委员会名义向学生家长违规乱收费等行为。

四、意见建议

(一) 对完善《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619号)的具体建议, 包括根据近年来的新形势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 建立完善课后服务收费政策, 建立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正面清单+负面清单”的意见建议等。

(二) 对深化行业管理制度改革, 规范中小学收费行为, 查处整治学校违规收费(包括以家长委员会名义违规收费等隐形变异方式), 降低家庭教育成本的意见建议。

请各市、县(区)发展改革委(局)高度重视, 会同教育主管部门详细梳理总结本地区相关工作情况, 组织有代表性的中小学校、教师、学生家长等开展座谈, 充分听取意见建议, 形成书面材料, 并填写附件 2、附件 3, 于 2 月 24 日前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价格调控处)。

联系人: 张强

电 话：0951—6038272，13895010796

邮箱：zhangq_0102@163.com

附件：1.《关于规范中小学服务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619号）

2.中小学服务收费和代收费情况表

3.课后服务收费情况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3年2月20日

（此件不公开）

附件 1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0〕16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近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为巩固教育收费治理工作成果，进一步规范公办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界定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范围

中小学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包括义务教育学校、高中阶段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完成正常的教学任务外，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中小学代收费是指学校为方便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在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

中小学按照国家和本地区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不得列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严禁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取暖、降温、饮水、校园安全保卫等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

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除按规定向学生收取作业本费、向自愿入伙的学生收取伙食费外，严禁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二、严格执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审批权限

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按照学校组织学生生活活动和学生在校学习、生活的实际需要，综合考虑实际成本、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提出意见，经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两部门共同报省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执行。各地不得将国家已明令禁止或明确规定纳入公用经费开支的项目列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

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自愿和非营利原则

中小学按照规定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严禁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与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并收取。

中小学向在校学生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非营利原则，按学期或按月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学校和教师在为学生服务、代办有关事项的过程中不得获取任何经济利益，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回扣。确有折扣的，须全额返还学生。

四、严格执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公示制度

各地要通过网络、报纸、广播、电视等多种形式，将按规定权限批准的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标准等列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主动向社会公开。学校要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中注明有关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标准及批准收费的文号，并通过学校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方式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标准、收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投诉电话等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增强学校收费的透明度。按规

定应公示而未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不得收费。

五、加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资金管理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不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服务性收费收入由学校根据实际支出列支；代收费收入由学校全部转交提供服务的单位，不得计入学校收入。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资金。

六、强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监督检查

各地要将规范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作为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重点，坚决禁止侵害学生利益的行为。对学校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和超范围收费等乱收费行为，以及有关部门、单位通过学校违规收取代收费等行为，价格、教育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严禁学校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名义向学生乱收费。

各地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在2010年8月底前研究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的具体意见，并认真组织落实。各地贯彻落实的具体情况，请于9月底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教育部（财务司）。

附件 2

市、县（区）中小学服务收费和代收费情况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2020年-2022年收费规模	对应服务内容	收费依据	价格管理方式，是否实行政府定价（含指导价）	定价部门（省级/市级/区县级价格部门）
服务性收费							
	总计						
代收费							
	总计						

附件 3

市、县（区）中小学服务收费和代收费情况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2020年-2022年收费规模	对应服务内容	收费依据	价格管理方式，是否实行政府定价（含指导价）	定价部门（省级/市级/区县级价格部门）
课后服务性收费							
	总计						
课后服务代收费							
	总计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印发

